

醫療器材販賣業切結書

(商號)茲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今同意該切結內容中三事項本人會配合貴局辦理：

- 一、懸掛市招並與申請之商號名稱一致。
- 二、貴局核發之藥商許可執照及禁菸標示懸掛於申請之營業處所明顯處。
- 三、不得兼售中西藥品並遵守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四、營業項目與總公司相同。(非分公司者，此項需刪除)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切結商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